

序號	4	發言日期	93/5/29	發言時間	14:30:00
主旨	93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二條第 18 款	事實發生時間	93/5/29		
	<p>1. 股東會日期：93/5/29</p> <p>2. 重要決議事項：</p> <p>一、 承認事項：</p> <p>(1) 承認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2) 承認本公司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處理程序。</p> <p>(3) 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表、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p> <p>二、 討論事項：</p> <p>(1) 照案通過本公司董事會 93 年 3 月 24 日擬議之盈餘分派案。</p> <p>其中董監事酬勞 1,202,092 元，員工紅利 1,202,092 元，現金股息每仟股分派 330 元，現金股息之除息基準日訂為股東常會審議通過之次日，並與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均於股東常會審議通過之次日發放。</p> <p>(2) 照案通過增資案。</p>				

九十二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數提撥一億九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九百六十元分配股息及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記名股票配發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七〇股。增資發行新股合計一千九百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六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增資後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二十九億三千七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元整，分為二億九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五股。原股東分派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期限內自行併足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3) 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請輸入是或否」：是。
4.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